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536,29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红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

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,536,2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